

证券代码：832518

证券简称：佳汇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设计监理服务	1,543,450.00	1,177,574.0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财务资助、关联担保	13,700,000.00	10,200,000.00	
合计	-	15,243,450.00	11,377,574.00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亿鼎路 16 号 1 幢	有限责任公 司	王轶磊	广宇子公司
绍兴广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馒头山 388 号 2 幢	有限责任公 司	翁赞	广宇子公司
陶锸 / 袁利红	绍兴市越城区香格里拉花园听鹂路 3 幢	/	/	股东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锸、袁利红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2、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
- 3、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公司将在 2024 年分别向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监理设计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4.35 万元；向绍兴广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设计监理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40 万元。

2、为了补足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利红签署《借款协议》，向其借款 300 万元，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流动资金需要向袁利红分批次借入该笔借款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息为零利率。

3、公司 2024 年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申请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525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向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

期限为 1 年；向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荡支行申请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45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锬、袁利红夫妇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